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1层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财会计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向王久立、任四平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财会计
证券代码	830769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3 咨询与调查-L723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主营业务	记账报税、商务咨询及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孟怡
联系方式	010-5095943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00
拟募集金额（元）	5,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8,704,081.75	66,168,094.56	61,911,924.82
其中：应收账款	5,992,180.64	3,200,622.33	4,774,486.12
预付账款	258,677.87	546,475.75	583,739.59
存货	-	-	-
货币资金	38,494,312.66	50,682,655.98	44,592,310.20
其他应收款	2,399,901.26	1,680,732.89	2,354,766.03
长期股权投资	66,775.70	52,998.80	2,912,072.02
无形资产	4,609,080.74	6,707,025.71	5,456,170.25
负债总计（元）	13,385,278.76	19,054,104.07	15,728,715.32
其中：应付账款	108,973.59	129,074.38	144,892.01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5,229.17	5,000,000.00
合同负债	-	10,956,386.48	8,718,24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318,802.99	47,113,990.49	46,183,2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07	2.03
资产负债率（%）	22.80%	28.80%	25.40%
流动比率（倍）	3.59	3.07	3.34
速动比率（倍）	3.50	3.00	3.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5,947,859.73	93,937,227.59	49,549,504.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0,811.33	1,625,787.50	-930,780.99
毛利率（%）	42.34%	43.24%	40.0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52%	-2.00%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	1.63%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0,194.87	12,734,976.11	-3,528,70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5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0	20.44	12.43
存货周转率（次）	-	-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81.46	127.53	75.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38,494,312.66 元，2020 年同比增幅为 31.66%，货币资金总额为 50,682,655.98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加强回款管理力度，应收账款减少、合同负债增加，故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4,592,310.20 元，较 2021 年年初减少 12.0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对企业影响继续显现，导致部分客户付款账期加长，影响现金流入，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 5,992,180.64 元，2020 年年底为 3,200,622.33 元，减少 46.5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4,774,486.12 元，较年初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对企业影响继续显现，导致部分客户付款账期加长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66,775.7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52,998.8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2,912,072.02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59,073.22 元，增长了 5,394.60%，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战略布局进行对外投资，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5,947,859.73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3,937,227.59 元，增幅 9.30%，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业务稳定增长。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9,549,504.33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9.24%，主要原因依然是公司业务模式稳定，发展良好。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50,811.33 元，2020 年度为 1,625,787.50 元，增幅达 363.44%，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业务稳定增长，在疫情期间享受社保、房租等减免政策，同时公司着力降低成本等原因导致。

2021 年 1 月到 6 月归母净利润为-930,780.99 元，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销售渠道建设、增加销售人员人工等费用支出等导致了销售费用上涨。同时，疫情过后社保费用、办公费及差旅交通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涨。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0,194.87 元、12,734,976.11 元，2020 年较 2019 年涨幅达 313.45%，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回款工作的管理力度的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了现金流入。

2021 年 1 月到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8,700.68 元，经过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在现金流入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17,057.84 元；在现金流出方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895,731.4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63,415.85 元，最终导致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含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在内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及内容。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久立	是	是	36.54%	是	董事长	否	-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股东兼董事孙丽梅系夫妻关系。
2	任四平	否	是	7.13%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久立，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北京

工商大学（原北京轻工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2年4月，于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轻工业学院）任教，先后任北京轻工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团委副书记、书记职务（其中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为中国科技大学进修学者），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创建北京轻工业学院科技开发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2年4月至2001年4月，先后任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英特国际集团副总裁职务；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香港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财理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任四平，男，汉族，1958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毕业于北京市财贸学校财税专业，获大专学位。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任北京市财税局税政处一般干部；1983年12月至1988年1月，任北京市税务局团委副书记、书记职务；1988年1月至1992年2月，任北京市税务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2年至1994年8月，任北京市税务局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4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法制处处长、调研员；2006年至今，任北京安平泰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王久立	012918358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任四平	007319170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前10大自然人股东，非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名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等相关网站,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2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所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者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2 名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相关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 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0689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113,990.49 元,公司股本为 22,729,929 股,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183,209.50 元,公司股本为 22,729,929 股,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2) 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0689 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5,787.50 元,公司股本为 22,729,929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780.99 元,公司股本为 22,729,929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次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交易价格为 5.81 元。

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实施的权益分派：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071,913.71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29,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195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3.913614 元，由我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2016 年实施的第一次权益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517,859.77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02.94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17966 元（含税）。

2016 年实施的第二次权益分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4,165,332.47 元。公司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总股本 5,916,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94023 股（含税）。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082,28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3 元。

（5）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三次定向发行，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下述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以获得股转批复函的时间为准）：

2016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珠海睿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数为 887,544 股，发行价格为 16.90 元/股。（按照 2016 年每 10 股转增 23.94023 股（含税）第二次权益分派后新股本摊薄计算，此次定增价格为 4.98 元/股。）

2018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发行股数为 1,511,149 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

2019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数为 1,136,496 股，发行价格为 10.71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

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协议书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久立	150,000	2,250,000.00
2	任四平	200,000	3,000,000.00
总计	-	350,000	5,250,0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	-	-	-	-	-
合计	-	-	-	-	-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久立	150,000	112,500	112,500	0
2	任四平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350,000	262,500	262,500	0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 余额(元)	募集资金 计划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1	2018年11月	13,932,793.78	953.35	联盟招募	联盟招	不适用

	20 日			及运营体系建设、市场开发及推广、产品建设及升级	募及运营体系建设、市场开发及推广、产品建设及升级	
2	2019年6月28日	12,171,872.16	2,262,148.84	品牌建设、系统升级、人员建设	品牌建设、系统升级、人员建设	不适用
合计		26,104,665.94	2,263,102.19			

备注：上述表格所述“当前募集资金余额”指截止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8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1,149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32,793.78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10592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31,840.43元，余额953.35元。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6,496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1,872.16元。该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1146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09,723.32元，余额2,262,148.84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250,000.00
合计	-	5,2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150,000.00
2	支付房租	1,100,000.00
合计	-	5,250,000.00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将通过本次向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王久立	8,305,816	36.54%	150,000	8,455,816	36.64%
	孙丽梅	2,746,553	12.08%	-	2,746,553	11.90%
	合计	11,052,369	48.62%	150,000	11,202,369	48.54%
第一大 股东	王久立	8,305,816	36.54%	150,000	8,455,816	36.64%

注：王久立与孙丽梅系夫妻关系，上表持股数量系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35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23,079,929 股，本次定增完成后，王久立、孙丽梅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

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王久立

乙方：王久立、任四平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5日

第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数量：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万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5元。

4.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6. 发行股票种类及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于限售的规定，此次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董事，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后续每年可转让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进行相应比例解限。

7. 新增股票登记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8. 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

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三、乙方认购股票情况

1. 认购数量：王久立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15 万股，任四平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 万股。

2. 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525 万元。该价格综合考虑了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

3.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全部认购款的权利。

2. 甲方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 甲方应当负责办理如下事宜：

(1) 及时制作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机构的意见修改相关材料；

(3) 签署、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新增股票登记、信息披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第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取得甲方股东资格，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

3.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新增股票登记、信息披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六、违约责任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定向发行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解除、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七、风险揭示

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波动性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风险，乙方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第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下列所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2）甲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条件实现的行为。非因本协议当事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谭小青,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	树新、郑小川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无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久立_____ 孙丽梅_____ 任四平_____

孙丽虹_____ 潘瑜青_____ 林波_____

李庆元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胡云鹏_____ 赵晶影_____ 何连珍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丽梅_____ 林红_____ 杨孟怡_____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久立_____

孙丽梅_____

2021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久立_____

2021年11月5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80）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689）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1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